

浙江大学社科学部各学科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校研究生院：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2009年9月修订)，结合社科学部的具体情况，要求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标准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制订，经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以下为经社科学部教学与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部下属各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请备案。

附件：

- 一、 经济学科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 二、 法学门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前科研成果的规定
- 三、 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 四、 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 五、 公共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论文发表的要求



附件一：

经济学科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并结合经济学科实际情况，特对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经济学科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提倡公开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但不作统一要求。

本规定自 2010 年施行。

浙江大学经济学科学位委员会

2009.11.25

附件二：

浙江大学法学门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前科研成果的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法学学科委员会研究决定，法学门类的硕士研究生（思政部另行规定）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2. 论文（4000 字以上）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录用。
3. 撰写调研报告（5000 字以上）；须以确实开展过相关专业问题调研为前提。
4. 撰写案例分析（5000 字以上）；须以对同类问题的案例进行汇编整理为前提。

以上成果须与学生学位论文一起提交答辩委员会及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

此规定报社会科学学部批准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解释权归浙江大学法学学科学位委员会。

浙江大学法学学科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马克思主义原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前科研成果标准

1. 全日制硕士毕业不需发表论文
2.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需在国内公开发表一篇论文

附件三：

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一、教育学、体育学按下列标准执行

- 1、对非学历教育的**专业学位**硕士生申请答辩发表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 2、学历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提交一份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须经各学系组织的三人及以上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质量等同于发表的论文要求）。
- 3、申请学术学位的硕士生（含同等学力生、高校教师硕士生）要求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 4、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在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国内刊物凭有效的录用通知（需清楚注明录用期号或时间），国际刊物凭录用邮件和 DOI 号可先进行论文送审、答辩。但需提交正式刊出的杂志原件并经审核通过后，其学位申请才能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

二、心理学按下列标准执行

硕士（含同等学力及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不要求发表论文，但需在心理系专门组织的论文报告会上作报告或在省级及以上心理学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通过才能参加答辩，论文报告会的文章必须是实证论文，质量等同于发表的论文要求，须经心理系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向答辩委员会及学科学位委员会提交相关审核证明。

教育学学位委员会

2009. 9. 23

附件四：

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2009 年 12 月版）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的，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在管理学科申请管理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对硕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视为符合以上条件：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
2. 国际学术论文被 SSCI、SCI、EI 三大检索系统收录。
3. 国际会议论文被 ISTP、ISSHP 收录。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超过 5 万字（执笔）。
5. 除被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外，在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科，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按上述规定的要求，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对于论文的正式发表和录用问题，作以下统一规定：

在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凭有效的录用通知（**需清楚注明录用期号或时间，国际刊物凭录用邮件和 DOI 号**），可先进行论文送审、答辩。但需提交正式刊出论文的杂志原件（国际刊物含网络在线发表）并审核通过后，其学位申请才能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研究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根据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论文的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此规定从 2010 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0 年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学院原规定执行。

管理学科学位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附件五：

公共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论文发表的要求

(2009 年 11 月)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2009 年 9 月修订),特制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论文发表要求如下: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二年制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论文的发表不作统一要求。二年以上学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要求的研究成果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论文的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第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研究成果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第四条 本规定由公共管理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科学位委员会

2010.11.17